



鸡鸣城耕烟

——田园调查手记之十七·龙船咀村

□ 叶继程

在江汉平原的湖洼与田垄之间行走久了,便会生出一抔执念:脚下的每一寸土,都不是凭空而来的。风是老风,水是旧水,连田埂上凸起的一道道土岗,都可能藏着几千年不曾说破的秘密。一个生在长湖岸边,长在狮子湖畔的农夫,大半辈子与泥土、庄稼、湖水相互为伴,早年在奔波,老来归乡,才真正静下心来,打量这片生我养我的土地。见过春耕秋收,见过潮起潮落,也见过那些被史书忽略、被地图轻描淡写的古老遗迹。鸡鸣城,便是在田园调查中,最让人心头一沉,又倍感亲切的一处地方。它不像纪南城那般赫赫有名,也不像郢都城那样带着帝王气,它就安安静静卧在公安县狮子口镇,龙船咀村与王家厂村的交界地带,像一沉默的智者,守着平原,守着湖水,守着五千年前的炊烟与灯火。

从狮子湖畔的老叶家台出发,向西沿长湖大道向南,过长江大桥,视野便彻底开阔起来。路两旁没有高岗丘陵,只有一眼望不到头的麦田和油菜田,沟渠纵横交织在田野上,清水在沟里缓缓流淌,偶尔有水鸟贴着水面掠过,翅膀轻拂青草,留下一串无声的痕迹。这是典型的江汉水乡,地势低平,土地肥沃,水网密布,先民择此地定居,绝非偶然,而是源于最朴素的生存智慧。车往狮子口镇行驶,村庄更见质朴,路边屋舍多为白墙灰瓦,门前老人斜倚在椅上晒着太阳,土狗卧在路边打盹,一切都是乡土最本真的模样,没有喧嚣,没有浮躁,唯有土地的沉稳与安宁。

行至村野,地势忽然微微抬升,一道不高却连绵的土岗横亘在田野中央。同行的本土女诗友告诉我们,这便是鸡鸣城。我们下车步行,踩着松软的泥土向岗上走去,路边长满青蒿草、猫眼草、婆婆纳,还有诸多熟悉又陌生的叫不出名字的乡土植物。石龙芮草叶挂着晨露,打湿裤脚,泥土的腥气混着草木的清香扑面而来——这是我最熟悉的故乡味道,也是五千年前先民们日日呼吸的气息。这里没有景区的石板路与护栏,没有炫酷的解说牌,唯有一块刻着“鸡鸣城遗址”的石碑立在田头,碑面被风雨磨得泛白,轻描淡写地提醒着世人:这里,曾是一座城。

刚到坡边,遇见一位扛着锄头的老农,姓王,年过七旬,皮肤黝黑,手掌粗糙,是常年与土地打交道的模样。他见我拿着本子记录,主动搭话:“你也是来看这老城墙的?这土岗子,我们从小就在上面耍,放牛、割草、捡瓦片,那时候不知道是宝贝,只知道是块高地,淹不着。”我递上一支烟,我们在田边坐下。闲谈间,老人讲起了儿时的往事。他说,小时候在城墙上奔跑,随便一脚,都能踢出几片碎陶片,灰的、红的,带着浅浅的纹路,孩子们捡来当作玩具抛掷,全然不知那是跨越千年的文物。后来村里老人说,这地下住着古人,再后来石碑立起,大家才知晓,这方不起眼的土岗,便是载入文保名录的鸡鸣城。

我问起鸡鸣城的传说,老人点烟深吸一口,悠悠地讲起流传世代的故事。远古之时,此地水患频发,野兽出没,百姓栖身草棚,风雨难避,夜不安枕。天神怜悯苍生,决意一夜之间筑城庇护,约定鸡鸣天亮便停工离去。筑城将近完工,村中一位老者恐工程浩大惊动上天,连累乡邻,便躲在草丛中模仿鸡啼,一时间四野鸡鸣齐鸣。天神以为天晓,依约弃工而去,未完工的城池就此留存,后人便称之为鸡鸣城。一讲罢,老人补了一句:“我看啊,不是神仙修的,是先祖们一锹一担堆起来的。只是那时候人没力气,没工具,只能说成神仙修的,心里有个念想。”一句话,让我心头一热——真正懂这片土地的,

从来都是守着它世代耕耘的人。站在土岗最高处放眼望去,整座城址的轮廓豁然开朗。它并非方正规整,而是呈不规则椭圆形,仿若先民随手圈起的家园。城址东西宽三百三十米至四百三十米,南北长近五百米,城内面积十五万平方米,加之环壕总面积超二十万平方米。以今日的眼光看,或许算不上宏大,但在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已是一座颇具规模的古城。我沿着城墙缓步而行,脚下的泥土厚实松软,随手抓一把,便能看见细沙与黏土混合的痕迹,那是先民一层层夯筑而成的岁月印记。城墙现存高度仅两米到三米,早已褪去昔日威严,可底宽仍达三十米,宽厚的墙体如大地伸出的臂膀,默默守护着这片土地。绕城一周约一千一百米,路程不长,却足以让人静下心来,与远古对话。

城墙之外,是一圈明显凹陷的地带,便是先民挖掘的护城壕。当地人习惯称之为“城河”,如今大部分已被泥沙淤平,种上了水稻与麦子,唯有低洼走势,仍能窥见当年的形制。壕沟宽二十至三十米,深一至两米,五千年前,这里定然碧波荡漾,活水环绕。它不仅是防御外敌与野兽的工事,更是先民的生活水源,排水通道与出行水路。在那个无车无大路的时代,依水而居,挖壕护城,是最实用的生存智慧。我蹲在壕沟边,看着青青麦苗,看着积水处倒映的流云,忽然发觉,历史从未远去,只是换了一种形式存在。当年的护城河水,化作今日的灌溉之水;当年的城外荒地,变成今日的沃野良田;当年先民踏出的小径,成了今日我们行走的田埂。

城址之内,随便深挖一锹,都可能触碰历史。考古工作者在此发现厚达两米的文化层,层层叠叠,如一部无字史书。文化堆积以屈家岭文化为主,上延至石家河文化,时间跨度数百年。遗址出土的文物,没有金银珠宝,没有青铜玉器,全是最接地气的生活物件:石斧、石铲、石刀等磨制石器,是耕作伐木的工具;陶鼎、陶甑、陶壶、陶罐、陶钵等各式陶器,涵盖了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陶鼎煮食,陶甑盛菜,陶罐储粮,大型陶缸则用来囤积谷物,每一件器物都质朴厚重,纹饰简单,却满是烟火气息。我曾在文保所见过鸡鸣城出土的陶器,胎体粗糙,却透着踏实的生活质感,每一道纹路上,都藏着先民的指纹与岁月的火痕。

城墙上,我果真在草丛间捡到一片碎陶。灰陶质地,边缘不规则,表面带着浅浅划纹,薄薄一片,摸起来粗糙却坚硬。我捧在手心,仿佛捧着一段沉甸甸的历史。五千年前,它或许是一只陶罐的一部分,装着稻米,盛过清水,承载着先民一日的口粮;五千年前,它曾被一双粗糙的手捧着,置于灶边,放在屋角;五千年后,它被我偶然拾起,在阳光下诉说着远古的故事。我没有将它带走,只是轻轻放回草丛——它属于鸡鸣城,属于这片土地,最好的保护,便是让它留在生养它的故土之中。

这些沉默的文物,清晰地诉说着一个事实:五千年前的鸡鸣城先民,早已告别狩猎采集的漂泊,过上了定居农耕的生活。他们手持石铲石锄,开垦田地,种植水稻,江汉平原温暖湿润的气候,肥沃疏松的土壤,为稻作农业提供了绝佳条件。有了稳定的粮食,人们才得以定居,才会筑起城墙、挖掘壕沟,守护家园与劳动成果。我是农民出身,最懂土地与人的羁绊:有田可种,有饭可吃,有家可归,心才能安稳踏实。五千年前的先民,与今日的我们,所求的不过是这份平凡的安宁。城墙上的草木枯了又青,田里的水稻收了一茬又一茬,日子就这样,在江汉平原的土地上,一代一代传承不息。

当地人说起鸡鸣城,总绕不开那个鸡叫停工的传说。我坐在城头听风时,常常思索这个传说的深意。恍惚间,我想起观音挡月城、马山阴湘城筑城类似的传说,这应该不是一个偶然现象。先民无法解释宏大城池的由来,便将其寄托于神仙之力,用朴素的想象诠释文明的起源;而“鸡鸣而止”的约定,藏着中国人最本真的处世哲学——凡事不必求满,留有余地,方能长久。鸡鸣城未曾完工,却安然留存五千年;那些看似完美的事物,往往易逝,而带着遗憾、质朴无华的存在,反倒能扛过风雨沧桑。如同农民种地,不求年年丰收,只求风调雨顺;如同乡人过日子,不求大富大贵,只求家人安康。或许,正是那一声远古的鸡鸣,让这座城以最本真的模样,穿越千年,来到我们面前。

在长江中游的江汉平原与洞庭平原之间,散落着走马岭、鸡叫城、石家河、城头山等一众史前古城,鸡鸣城便是其中重要一员。2006年,它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价值不止于一座古城的遗存,更在于它是长江中游史前文明的实证,是楚文化的深远源头。在纪南城成为楚都、荆楚文化大放异彩之前,这片土地上,早已诞生了高度发达的农耕文明。楚文化的根,就扎在这些城墙土、陶瓦片、稻种粒之中,扎在鸡鸣城这样的史前遗址里,成为江汉儿女血脉里流淌的文化基因。

文保单位的消息传到村里,老人们虽欣喜,却并不意外。祖祖辈辈在此耕耘,他们早已知道这方土岗不一般。儿时,在城墙上放牛割草,成年后在城边种田挖沟,鸡鸣城早已融入他们的日常生活,成为岁月的一部分。如今的鸡鸣城,未被过度开发,未被商业裹挟,依旧保持着原始的样貌。春来野花满坡,夏至草木葱茏,秋到稻浪金黄,冬临雪覆土垣,四季轮回,安静从容。我偏爱这样的鸡鸣城,它不喧哗、不张扬,如同这片土地上的人们,低调、踏实、内敛,却有着历经千年而不衰的坚韧力量。

作为一名扎根乡土的写作者,我走遍荆州的山水,海子湖的清波,长湖的海声,纪南城的残垣,凤凰山的青石,都让我心生眷恋。而鸡鸣城,最让我心安。它没有历史名人的加持,没有惊天动地的传奇,没有华丽辞藻的修饰,唯有黄土、青草、良田,与一段五千年前的城墙。可正是这些最朴素的存在,最能打动人心。我们总在远方追寻历史与文化,却常常忽略,历史就在脚下,文化就在身边,藏在田埂里,藏在泥土中,藏在老人口中的传说里,藏在日复一日的农耕生活中。

夕阳卡在树丫,我们告别了鸡鸣城。回头望去,土岗被落日染成暖黄,麦垄上泛着碧浪,沟渠里的流水闪着碎银,远处村庄炊烟袅袅,犬吠声隐隐传来,一派平和安稳的田园景象。五千年前,这里也曾有过同样的夕阳,同样的炊烟,同样的人间烟火;五千年来,土地未曾改变,风水未曾改变,农耕文明的血脉,从未断裂。临走时,农夫们仍在田里劳作,锄头起落,一声一下沉稳而有节奏,那声音,与五千年前先民夯筑城墙的声响,跨越时空,遥相呼应。

鸡鸣城不语,大地自知。这道平凡的土岗,装着五千年的风霜雪雨,装着农耕的春秋秋收,装着江汉平原最沉默、也最坚韧的文明。往后岁月,我还会一次次来到这里,踩着泥土,听着风声,把这片土地的故事,一字一句写下来,讲给更多人听。因为我始终相信:乡土有根,历史有魂,只要土地还在,关于家园与文明的故事,就永远不会结束。土岗藏古韵,炊烟续农耕。

简说楚文化⑥

文化荆州

二〇二六年第二十一期 总第二百一十二期
荆荆州 爱荆州 兴荆州

和而不同的典章制度(一)

古代君王对典章制度尤为重视,记载我国古代典章制度的书籍就有“十通”。从唐代杜佑的《通典》开始,一直到近代都有类似著作。楚国典章制度是先秦时期典章制度的重要内容,内涵丰富,价值独特,其中最具有特色的是礼仪制度、经济制度和军事制度。

第一节 礼仪制度

楚国的礼仪制度,起步要晚于周人。这和楚人在西周早期受封时僻居荆山、筲路蓝缕的处境有关。春秋晚期,楚国大夫申无宇回忆“先王慎其不帅,故制之以义,旌之以礼,行之以礼”的往事,但具体是哪位“先王”已不可考。结合楚国发展历史,特别是楚武王发出“我蛮夷也”的声音来看,楚国建立自己的礼制,大约是在武王以后的春秋早中期。楚平王十三年(公元前516年),周王室内乱,王子朝奉周之典籍以奔楚,楚人的礼仪制度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春秋晚期,楚国开始被中原国家所认同,形成了系统的礼学思想和礼制文化。

一、婚礼

楚国贵族和周边国家的联姻,与楚国八百年的发展相始终。

据史料记载,楚国贵族婚姻,涉及、邓、尹、陈、郑、卫、江、樊、巴、嘉、秦、曾(随)、徐、蔡、越、齐、黄、滕、晋等国。楚为半姓,以上国家皆非半姓。因此,楚国婚姻和中原国家一样,奉行同姓不婚原则。

从西周至春秋早期,楚国的联姻对象多为周边国家。一方面是出于睦邻友好,另一方面是因楚国还不够强大,只能在周边地区寻求发展空间。据《左传》《国语》记载,若敖妻女、武王妻邓曼及卢女荆妃,皆来自楚之邻国。除此之外,半氏嫁于郑文公、非克嫁于曾伯黍,也是本时期的重要事件。

春秋中期,晋楚争霸日益激烈。从政治角度出发,楚国的联姻对象多为自己的同盟国,抑或是晋楚之间的小国。如成王娶于郑、卫、秦,庄王娶于郑、越、樊,共王娶于秦、巴,以及穆王女儿半加嫁于曾侯宝等。本时期还有一些楚国贵族也与周边国家联姻,如莱国的叔厥嫁楚国贵族,楚国的以邓娶秦国东姬。

春秋晚期,吴国崛起,楚国的战略重心也逐渐转移到了淮水、汝水流域。这一时期联姻的典型有灵王娶于郑、晋,平王娶于蔡、秦,昭王娶于越、蔡、齐,蔡灵侯娶于楚等。这些联姻主要是针对吴国。公元前506年,吴师入郢,楚国有姻亲秦国相助,才幸免于难。

战国时期,楚国多与秦国联姻。究其原因,在于合纵连横的兼并战争的需要。楚宣王、楚顷襄王皆娶于秦,秦惠文王、秦昭襄王皆娶于楚。然而,楚国最终还是为秦国所灭。

据九店楚简《日书》记载,建日、宁日、成日等日期,适宜“取妻”,至于具体月份,并未专门强调。从贵族婚姻来看,楚大夫椒举赴晋为楚王求婚、公子围聘于郑,都在春季,这可能是巧合。揆诸史籍,中原各国的婚姻并无定时,可见婚无常期。

周代礼仪规定,婚姻须有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和亲迎。楚国婚礼最具特色的是请婚、纳币、亲迎。

公元前538年,楚大夫椒举赴晋,为楚王求婚。国君婚嫁,一般由朝中官员代行礼仪之事。晋国同意了婚嫁提议,拟择吉日缔结婚约。这虽与普通民众的礼仪流程有所区别,但与中原国家相同。

战国末期,李园之妹李环被作为政治筹码送到楚王宫中,春申君问李园,其妹是否已接受男方的纳币之礼,也就是说是否订婚。可见楚国婚姻有纳币之礼。

公元前541年,公子围拟娶于郑国,命太宰伯州犇告知郑人,已在庄王和共王的神庙中祭告。公子围赴郑郑迎时,陪同的是太宰之官以及大量军队,并举行了亲迎之礼。公元前537年,灵王娶于晋国,晋平公送女至郑国,再由晋国的韩宣子送至楚国,楚国派巫敬和令尹子荡亲迎,而非灵王本人亲自迎,这属于“非礼”。

另外,楚人婚礼还有“啣交杯酒”的习俗。湖北荆门包山楚墓中出土的凤鸟双联杯,有学者考证为合卺所用。

二、丧礼

丧礼在五礼当中属于凶礼。古人死如生,对丧礼很重视,楚人也不例外。在《春秋》等典籍中,关于楚国的丧葬记载很少。究其原因,在于楚国僭越称王,史官们“春秋笔法”对楚国的刻意忽视。《礼记》说“《春秋》不称楚、越之王丧”,此之谓也。尽管如此,我们仍能在相关典籍中发现楚国丧葬礼的内容。以下从招魂、殓尸、助丧、棺槨等几个方面来叙述。

据楚辞《招魂》等记载,楚有招魂之俗。在仪式当中,由“巫阳”向天上、地下及东、西、南、北几个方向招魂,将游魂招至指定地点,再由工祝引到死者故居,其间有相关助祭者从旁辅助。在招魂过程中,“巫阳”一方面向游魂反复强调各个方向都有危险,另一方面又强调故居有华丽的宫殿、美好的饮食、动人的音乐舞蹈等,言外之意,只有回到故居才是最好的选择。这种程式化的唱词,时至今日仍在使用。除了招魂词,楚国丧礼中还要用到招魂幡。目前所见楚国帛画,如马山M1帛画、人物御龙帛画、人物龙凤帛画、十二月神图等,学者认为其功能或为“招魂复魄”,类似于招魂幡,令墓主人灵魂与肉体合一。

楚人殓尸,有饭含、袭衣、佩饰、覆衾等多个流程。“饭”,是放入死者口中的稻米、碎玉石;“含”,是放入死者口中的整块的贝或玉石。饭含之礼在死者去世当日举行,国君、卿大夫由宾客饭含,一般人由孝子饭含。饭含的物品等级也有所差别,如在曾侯乙口中发现的二十一件玉珪、玉片、碎玉料等,就是级别较高的一类饭含。袭衣、佩饰、覆衾等穿戴仪式,也是在去世当天举行。据《士丧礼》记载,仪式过程中,先用巾蒙住尸面,次用新丝绵塞住死者双耳,再将蒙面之巾系好。继而系上履带,于脚背处将两履系在一起。接着为死者穿上三套衣服,贴身之衣不算在三套之内。系好大带,插符箓于带之右侧。右手大拇指套上指套,并用握手丝带将其系于臂腕,再于右手上打结。用“冒”套好尸体,盖上衣被。最后将布巾、浴巾、祭勺及修剪而得之头发、指甲等统统埋于坎中。这些记载可以与考古材料相互印证。如马山一号墓,墓主身上着衣四层,裹衣衾十三层,用九道锦带捆扎,外加衾、袍两层,掩、幪目、冒、握等俱

全。据周礼,殓尸衣服主要为黑色和红色。但马山一号墓殓尸用的十三套衣服当中,黄色的有五件,红色的只有一件单衣,说明制度和周制有别。

助丧有褻、赠、赠、赠等不同名目。褻为衣裳;赠为玩好;赠为车马;赠为财货。其中褻、赠是针对死者的,赠、赠是针对生者的。针对死者的褻、赠需要入葬;而针对生者的赠、赠则不一定入葬。《仪礼·既夕礼》载,“书赠于方”“书遣于策”。赠方和遣策有别,“书赠于方”是指将宾客带来的褻、赠、赠、赠记录在板上,赠方是宾客赠送物品的记录;“书遣于策”是将下葬物品记录在竹筒上,遣策是墓主人随葬物品的记录。有学者统计,楚地出土遣策的墓葬有27批,如果把楚系的曾侯乙墓算上则更多。这些发现遣策的墓葬,集中在战国时期,一般规模都较大,可推断遣策在楚国中高等级墓葬中使用。

按照礼制,天子之棺四重,诸侯三重,士大夫一重,士不重。楚墓的棺槨并没有严格按照此等级要求设置。从墓道来说,只有天子才可以有墓道,因此早期的墓葬多为悬棺下葬。到了战国时期,随着礼崩乐坏的加剧,楚国的贵族阶层普遍使用了墓道,有的还有封土、台阶。到了战国中期,越来越多的棺木上出现提环和铺首衔环,便于吊放棺木。

三、宾礼

宾礼最初指周天子款待来朝诸侯或诸侯遣使向周天子问安的礼仪制度。《周礼》将宾礼分为“朝”“宗”“觐”“遇”“会”“同”“问”“视”八种。其中春秋为以事礼,夏宗为述职礼,秋觐为评判礼,冬遇为协调礼,可统称为“朝礼”。“会”“同”“问”“视”之礼不定期举行,指诸侯朝见或问候天子,其中“会”和“同”商约征讨之事。和中原诸国一样,楚国的宾礼也分为朝觐、问聘和会盟三类。

文献记载的朝觐礼,有告庙辞行、郊劳、赐馆舍、告觐期、觐见、三享王、述职请罪、赐诸侯车服、燕飧之礼等多种仪节。楚国的朝觐礼,与文献记载有一定区别。作为子男之国,楚国需每三年朝见周天子一次。但除了文献记载的熊绎曾赴周朝为王守燎外,楚国朝觐周王的记载之又少。楚成王元年,“使人献天子,天子赐彤”,此处楚成王并未亲自接受天子赐命,而是请人代劳,春秋时期楚国的“蛮夷”风范,可见一斑。据统计,文献记载的楚国朝觐活动共有16次,时代跨越成、怀王两朝。这些朝觐,大部分是他国来朝觐楚国,而非楚国朝觐他国。在双方朝觐过程中,需互赠礼物。因为特殊的成长环境,楚人在对待朝觐的时候,有过“蛮横无礼”的举动。公元前642年,郑文公朝楚,这是楚王首次接受他国朝觐,一时兴起的楚成王赐给郑文公一批紧俏的铜料,后来又觉得后悔,于是与郑国盟誓“无以铸兵”,郑国只好用这批铜料铸造了三口大钟。公元前535年,章华台落成,楚灵王把心爱的良弓“大屈”送给鲁昭公,却又反悔。当然,在朝觐过程中,楚人也有“知书达礼”之举。最迟在楚成王时,楚国贵族已经熟知北方的各种典籍了。公元前539年,郑伯朝楚,楚灵王燕享郑伯并赋诗《吉日》,还与郑伯在云梦进行了田猎活动。公元前535年,鲁昭公朝楚,楚国按照朝觐礼为之举行了郊劳仪节。晋国相礼者孟僖子反而不能应答。可见,楚国作为“蛮夷之邦”,通过对中原礼

制文化的吸收,在具体礼仪的熟练上竟然超过了礼制大国鲁国的某些贵族。

聘问分为出聘和入聘两类。出聘是本国去他国聘问;入聘是他国来本国聘问。楚人首次聘问发生在公元前671年,即楚成王元年。之后楚国与其他国家交往明显增多。据学者统计,《左传》《国语》记载楚国出聘,包括聘齐3次、聘秦3次、聘晋4次、聘秦2次、聘郑1次、聘陈1次。楚国行聘的原因,主要分为新君初立、参加盟会、礼尚往来等。如周原甲骨H11:83所记载的“楚子来告”,是向周人报告楚君去世;《左传》所载的“共王使屈巫聘于齐,且告师期”,是向齐国告知出兵时间,楚平王命“令尹子瑕聘于秦”,是为平王娶秦女后的答谢。在外事活动当中,楚人有上述合礼的一面,但也有失礼的一面。如楚国至鲁国聘问,在赠送礼物时态度傲慢,引起鲁国的不满。

会盟,主要在各国之间。史籍记载的楚国首次会盟发生在楚武王时期,熊通在自立为王后,强迫周边小国与其结盟。在楚国的会盟礼当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春秋时期跟晋国的两次弭兵之盟。公元前579年,晋楚第一次弭兵之盟。双方约定:“凡晋、楚无相加戎,好恶同之,同恤徭凶,备救凶患。若有害楚,则晋伐之。在晋,楚亦如之。”然而,三年后,楚国就违反盟约,楚国司马子反说:“敌利则进,何盟之有?”公元前546年,晋楚第二次弭兵之盟。楚人袖里藏匕首,楚令尹子木振振有词地说:“晋、楚无信久矣,事利而已。”晋国太宰伯州犇咒楚令尹子木活不过三年。在歃血仪式中,双方为主盟发生争执,最终由楚国抢先。然而,这次效果并不理想的弭兵之盟,给双方带来的和平却长达四十多年。

宾礼各环节中值得一提的是燕飧礼。燕礼主欢,在寝中举行,双方饮酒为主;飧礼主敬,在庙中举行,双方不饮不食。从西周晚期至春秋中期,楚国的燕飧活动在青铜器铭文当中记载较多,如传世的楚公逆钟铭文“逆其万年又寿,以乐其身”,这是西周晚期的一例。再如上海博物馆藏的楚大师登钟铭文“用宴以喜,以乐诸侯及我父兄”,这是春秋早期的一例。又如王孙诒编钟铭文“简简钟,用宴以喜,以乐楚王、诸侯、嘉宾,及我父兄诸士”,这是春秋中晚期的一例。

楚人在燕飧之上也有“逾礼”的一面。《左传》载楚成王“入享于郑,九献,庭实旅百,加笾豆六品”。无独有偶,晋公子重耳流亡楚国,“楚成王以君礼享之,九献,庭实旅百”。按《周礼》《左传》记载,上公之礼,才簠九献;“庭实旅百”为大国回赠小国或诸侯朝见天子之资;天子加笾为四品。显然,按照礼制,楚成王和晋国公子重耳都不能享有此礼。楚共王时期,晋国大夫卻至出使楚国,楚人以地下乐官奏乐。按照礼制规定,乐器摆放应在庭中,而不是地下,况且燕礼奏乐,需在“三燕礼成”后才能开始。卻至登堂时乐声突起,他因此被惊吓。可见楚人此举较为随意。

以上关于燕飧礼的记载,主要集中在战国以前。因为长期身处蛮夷之邦,春秋时期的楚国对礼制的熟悉程度自然比不上中原诸国。楚人在学习华夏礼乐时,出现僭越情况并有一定的随意性,似乎也不难理解。到了战国时期,随着楚国逐渐融入中原文化圈,此种不守礼制的情况就相对较少了。(未完待续)